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呂亭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cf6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8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1份 (27820135\_112307865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競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生科技素養，國教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旨揭競賽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各競賽組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：由本局辦理初賽，相關資訊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(二)「資訊科技組」：由本局薦派代表隊參與全國決賽。

(三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本市師生可逕報名參與全國初賽。

三、針對「科技任務組」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指定任務題目為「取物幫手」。

銘傳國小 1120906



\*TZAA1126016210\*

(二)初賽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- 2、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決賽：

- 1、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  
。
  - 2、成員變更截止日期：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  - 3、決賽日期：113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四、本次競賽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，倘有未盡事宜，聯絡窗口如下：
- 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：本局中教科賴怡臻科員，電話（02）27208889轉1257。
  - (二)「資訊科技組」：本局資教科呂亭歲管理師，電話（02）27208889轉1235。
  - (三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（07）380-0089轉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